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学院委员会文件

动科党发〔2022〕3号



华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学院教工党支部 工作指引

(2022年版)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和改进教工党支部建设，推进教工党支部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发挥教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华南农业大学教工党支部工作规定（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动物科学学院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2022年动物科学学院教工党支部工作要围绕“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主题主线，继续深入实施基层党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在动物科学学院党委的领导下，进一步做实党建“双创”工作，开展好“强基创优项目”申报以及“一支部一特色”党建质量提升创建活动。

1. 做好动物科学学院教工党支部支委换届工作。教工党支部支委会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2022年为支委换届年，

各党支部要坚持按期换届，根据选举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结果及委员分工情况及时报学院党委，学院党委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2. 规范动物科学学院教工党支部设置及人员组成。合理控制教工党支部党员人数规模，一般在 30 人以内，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以划分党小组。教工党支部应该在四个有利于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在重大项目组、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团队、科研平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中设置临时党支部或党小组。进一步规范动物科学学院教工党支部博士后党员的发展和管理。

3. 加强教工党支部书记的配备与培养。教工党支部书记要从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管理骨干、学术（学科、专业）带头人、优秀教师党员中进行选拔。全面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党支部书记要确保投入必要的时间和精力做好党支部的各项工作。

4. 完善动物科学学院教工党支部委员配备。党支部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一般设书记、副书记、纪检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支委会在任期内如有缺额，履行报批程序后及时选举补齐。合理分配支委工作职责，提升教师党支部工作效率和工作水平。

5. 坚决落实教工党支部主要职责。教工党支部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全面贯

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在党员和群众中组织开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教育以及党的基本路线、党的基本知识和党风党纪教育，团结教职工，保证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

6. 抓实抓牢学习教育制度。各教工党支部要持续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宣传贯彻，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认真组织党员定期开展政治和业务学习，自觉进行党性锻炼，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不断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制定并实施本部门党员和群众年度学习和工作计划，坚持落实政治理论学习“第一议题”制度。持续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积极组织开展动物科学学院“迎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7+1’主题活动”，汇聚形成喜迎党的二十大浓厚氛围。

7. 严肃各类组织生活。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坚决落实党委委员联系指导支部制度；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

不受侵犯。

8. 坚持和完善“三会一课”和组织生活制度。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规范做好支部手册记录。每月至少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分析党员思想状况，讨论、研究日常工作。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组织生活，具体形式可与学习活动、文体活动、联谊活动等有机统一起来，确保组织生活生动活泼、形式多样。根据学校党委和相关主题教育学习安排，每年至少召开1次党支部民主生活会。进一步完善党支部书记例会交流制度。

9.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教育培养入党积极分子，重视吸收在教学、科研工作第一线的优秀分子入党。积极主动做好入党申请人的日常教育、培养、考察工作，推行发展党员“五榜公示制”。“近三年没有新发展党员”的教工党支部要积极做好非党员教工的发展工作。

10. 积极开展党支部结对共建。进一步推动校地/校企党支部共建、院院党支部共建以及师生党支部共建，积极探索新时期党建工作新思路、新途径、新方法。通过校地/校企、院院党支部共建实现以党建工作促进业务发展，实现基层党支部业务、党建“双提升”。通过与学生党支部的结对帮扶，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和学生班集体建设，以党建带动学生工作有序开展，以党建促进良好班风、学风的形成。

11. 落实好党费收缴和管理制度。支部党员要履行交纳党费的义务，教工党支部应当每半年向动物科学学院党委缴纳一次支部党员的党费，每年向支部党员公布一次党费缴纳和使用情况。对不主动按时交纳党费的党员要进行批评教育，对于无故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处理。加强对出国党员和流动党员的联系和管理。

12. 学院党委每年举行1次动物科学学院党支部工作述职考评会议，考核评议根据《华南农业大学教工党支部工作规定》要求，结合《华南农业大学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相关指标，重点对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坚持基层党组织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发展党员工作，群众工作及特色工作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作为申报校级以上先进党支部的重要依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印发
